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2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8-2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啤酒大麦原料的收购,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其提交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7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4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9、登记时间:2008年8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1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43　股票简称:莫高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15-16层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晓宇

联系电话:0931-8432880

传　　真:0931-8439543

邮政编码:730030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6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8]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2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9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啤酒大麦原料的收购,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桐、王兴学、毕阳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啤酒大麦原料的收购,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啤酒大麦原料的收购,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莫高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主要用于收购啤酒大麦原料之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莫高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由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该事项尚须经莫高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开户银行应当每月5日前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首创证券。

三、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首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首创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于2008年7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8年7月18日上午10点,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并与安徽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华联”)签署《关于终止房屋买卖合同的协议》。

安徽华联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贸”),华联集团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在安徽华联、华联商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安徽华联、华联商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刘羽杰同时在安徽华联的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因此,上述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的决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本项议案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因此,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5%。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19.8%的股权;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8年8月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以及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8-01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

●重大提案:

1、审议《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开始时间:2008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17日和200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等。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出席对象:

1、在2008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63718

传　真:010-88363718

联 系 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收购关联方安徽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和平店房产(“终止收购事宜”);

● 关联董事畅丁杰、吉小安、刘羽杰在董事会表决终止收购事宜时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终止收购对本公司资产构成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6月9日与安徽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安徽华联”)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投资6995.33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华联拥有的、本公司安徽第四分公司使用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18号的房产(“标的房产”,该事项以下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已分别经过2003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03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2003年6月11日和2003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项资产收购。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和平店房产的议案》,并与安徽华联签署了《关于终止房屋买卖合同的协议》。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刘羽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终止收购事宜将提交拟于2008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终止收购事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根据本公司章程,终止收购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终止收购事宜不需要经过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介绍

关联方:安徽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9年6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和平路118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力争

主营业务:销售百货。

安徽华联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华联商贸”),华联集团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安徽华联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安徽华联与公司还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同时也是安徽华联的股东,持有安徽华联13.36%的股权。

2、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在安徽华联、华联商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安徽华联、华联商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刘羽杰同时在海南亿雄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至目前,除资产收购外,公司未与安徽华联进行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合肥市和平路118号,总建筑面积19105.5平方米,标的房产及相关土地均已分别取得安徽华联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于2003年7月11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评估价格6995.33万元人民币收购该标的房产的议案。

标的房产一直为公司安徽第四分公司经营超市用房,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标的房产期末账面净值为6016.96万元人民币。

四、终止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徽华联于2008年7月18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房屋买卖合同的协议》(“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双方于2003年6月9日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于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2、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安徽华联将根据《房屋买卖合同》收取的6689.62万元人民币收购款退还给本公司。

3、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安徽华联仍继续按照双方于2002年4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将标的房地产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房租标准依然按照每年418万元人民币执行。

4、安徽华联同意不向本公司收取自《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日至其将收购款退还给本公司之日的期间的房屋租金。

5、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且终止收购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五、终止收购的目的以及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根据加强主业、快速展店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配合,为此,公司已着手开始逐步出售公司自有物业,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目前,公司已陆续出售了呼和浩特金宇店、大连金三角店和青海花园店的房产。为避免买入卖出房产所产生的税收成本,公司目前已暂停办理合肥和平店的过户工作,并拟将标的房产退回原出让方。

公司对终止收购前后的经营成本进行了估算,具体数据如下:

1、持有房产产生的年经营成本测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房屋折旧	221.52
房产税	58.76
资金成本	522.55
合计	802.83

2、租赁产生的年经营成本估算

年租金:418万元人民币

据此估算,终止收购将每年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384.83万元人民币。因此,终止收购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收购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收购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该项议案符合本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获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5%;

● 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该事项对本公司资产构成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5%。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19.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8层80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19.8%的股权;2、公司董事吉小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畅丁杰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三、交易内容

公司截止2007年底,拥有门店57家,今年又有新店不断开业,结算资金逐步增大。公司拟加大力度加强门店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因此,拟将公司在华联财务公司结算帐户的存款余额上限确定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连锁零售企业,流动资金较多,与金融机构往来频繁。在华联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存款,且该结算账户由公司自行管理,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货款的结算监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08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注1,2	100%	92	-5.0%	802	-15.3%
机荷西段注1,3	100%	68	2.5%	909	-4.3%
盐坝高速注1	100%	12	-11.7%	182	-3.3%
盐排高速注1	100%	33	24.4%	444	14.8%
南光高速注1	100%	17	不适用	199	不适用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机荷东段注1,3	55%	90	2.7%	1,210	6.7%
水官高速注1	40%	112	5.0%	1,049	6.1%
水官延长段注1	40%	28	-2.0%	179	-4.4%
阳茂高速注3	25%	16	7.1%	794	-14.8%
广梧项目	30%	8.7	4.8%	240	-4.7%
江中项目	25%	43	14.3%	638	12.3%
广州西二环	25%	8.7	51.8%	275	66.4%
武黄高速	55%	28	6.2%	1,000	-0.2%
长沙环路	51%	6.0	10.7%	61	0.6%
南京三桥	25%	20	27.6%	703	18.0%

简要说明:

1、深圳市6月份出现持续暴雨天气,抑制了相关路段的交通需求,对该地区道路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同程度影响。

2、莞深高速(与梅观高速相连)已完成路面大修工程,并于2008年5月30日全面恢复通车。受此因素的拉动,本月行走梅观高速的大型车辆与上月相比有较明显的增长。但受福龙路分流和本月持续暴雨天气的综合影响,梅观高速6月份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2007年同期相比仍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3、根据交通部和广东省交通厅有关文件要求,广东省内的国道主干线于2008年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本公司位于广东省的须执行此项政策的收费公路包括机荷高速和阳茂高速,其路费收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完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全体12名董事一致通过。本书面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5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08年7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OO八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北亚大厦(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6号)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含授权委托)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玉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刘彦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都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董事孙艳波女士既未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则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07年5月正式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2007年10月25日,公司2007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下发的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尚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整改情况说明: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现正执行破产重整计划,资产注入尚未完成,故公司在2008年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在完成资产注入后的恰当时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公司董事缺位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现正执行破产重整计划,资产注入尚未完成,故公司在2008年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在完成资产注入后的恰当时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将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同时增补董事。

3、违规担保、违规贷款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原定的整改措施执行并将在完成重整计划,恢复上市前,严格执行担保及贷款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坚决杜绝历史错误重犯。

4、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1)因公司原主要高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存在问题,现正接受有关监管和司法部门调查。目前,调查尚未有全面结论,公司将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已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1)由于原主要高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相关司法部门已采取强制措施立案侦察。(2)在有关司法部门和大股东的帮助下,并经公司努力,公司对2006年度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彻底清查,并提供了相应证据,现已解决,并履行了披露义务。(3)公司已完成相关财务凭证的补充与归档,并在2007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4)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的计提与转回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7次董事会会议